

# 信息披露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耀冬和西藏林之诺蓝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蓝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卢耀冬女士及诺蓝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卢耀冬	2,800	10,898	2,270	-	-
卢耀冬	2,300	9,658	2,278	-	-
卢耀冬	1,700	9,952	1,711	-	-
诺蓝信	570	32,49	0,57	-	-
合计	7,320	29,006	7,361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卢耀冬	246,944,916	24.82%	12,420.25	5.03%	12.48%	7,967.25	64.15%	10,563.02	85.98%
诺普信	74,691,822	7.51%	4,947.75	6.62%	4.97%	0	0%	0	0%
诺蓝信	17,543,628	1.76%	0.00	0.00%	0.00%	0	0%	0	0%
卢耀冬	17,013,564	1.71%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9,193,928	36.30%	17,368.00	48.76%	17.45%	7,967.25	48.78%	10,563.02	57.2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原因均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债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897	10.06%	3,854
未来一年内	17,368	48.76%	16,989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共分四次进行,虽然交易双方已就后续交易时间与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交易对价并导致交易纠纷的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经过谨慎研究和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持有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奥种业”或“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20%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祖平(以下简称“乙方”),转让价格为3.2元每股,转让股份数量706万股;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2,592,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奥种业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李祖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21969\*\*\*\*\*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友联村李家坟24号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券代码:838036)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钱桥村(洪建公路钱桥村北东侧)

法定代表人:肖建斌  
注册资本:3,5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90086416K  
经营范围:农作物新品种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蔬菜、花卉种子的零售;批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花卉、瓜果、果树的种植;水产养殖;园艺用品、农具产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时财先生兼任美奥种业董事。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祖平	18,527.876	52.49	18,527.876	52.4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7,060.000	20.00	-	-
李祖平	-	-	7,000.000	20.00
余庆东	3,388.000	9.60	3,388.000	9.60
杭州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3.700	9.02	3,183.700	9.02
肖建斌	1,235.500	3.50	1,235.500	3.50
陈耀明	1,084.126	3.09	1,084.126	3.09
合计	35,300.000	100.00	35,300.000	100.00

美奥种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87,294.79	94,676,881.61
负债总额	22,068,223.02	39,388,483.43
净资产	54,599,000.80	55,288,398.18
营业收入	46,444,404.93	16,989,461.39
净利润	10,064,779.92	3,540,746.33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美奥种业市价为基准,参考行业公司整体市盈率,结合美奥种业2022年净资产和盈利情况,综合评估未来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美奥种业本次交易价格为3.2元每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有的20%股份共706万股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甲方同意出售所持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标的股份未设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权益主张。

(二)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以3.2元每股的价格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股份数量706万股,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2,5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2. 交易形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通过股权转让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要求,交易共分四次进行,甲方每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标的公司70%的股份(1765.75万股)给乙方,乙方同时支付转让款人民币5,648,000.00元给甲方,双方将在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上述四次交易,任何一方有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交易总额5%的违约金。

(三) 转让约定

1. 甲乙双方应遵守股权转让公司大宗交易系统规定,大宗交易系统与本协议履行发生冲突时,双方协商解决。

2. 甲乙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四) 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负担

协议约定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有关佣金、税费等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的资产均为股权投资,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与交易相关的预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美奥种业累计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为美奥种业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处置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美奥种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美奥种业2022年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投资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投资项目(一期)	聚和材料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聚和材料	70,000.00	70,000.00
4	江苏德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光伏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德力聚新	120,119.55	22,392.85
5	专用电子材料及相关金属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聚和材料	30,010.68	9,896.25
合计	-	-	282,817.23	134,976.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工程款(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投资项目(一期)	27,287.00	17,790.06	381.53	394.40	9.50081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00.00	5,130.02	96.03	202.68	46.77
合计	32,687.00	22,920.08	477.56	677.08	9,975.54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7月31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投资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对应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项目实施环节支出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

2.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投资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投资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的开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的开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8日(星期四)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rdmsh@163.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9月15日 下午16:00-17:00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9月06日(星期二)至0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互动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jstb@htdq.com.cn 进行咨询,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3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志强  
董事、总经理:赵亚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明阳  
财务总监:肖海涛  
独立董事:沈延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9月13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安国市国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安国市财政局中药材国际化仓储设备加工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招标名称:安国市国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招标

(二) 项目名称:安国市财政局中药材国际化仓储设备加工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中远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 中标金额:294,428,055.85元

(六) 工期要求:470日历天

(七)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2,591.5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8,000平方米,其中1号地块占地2,472.82平方米,建筑面积227,500平方米,包括宿舍楼+在建厂房8,400平方米,药材加工1号厂房面积3,600平方米,药材加工2号厂房面积3,600平方米,配套设施房1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配套设施2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2号地块占地5,119.7平方米,建筑面积400,500平方米,包括1号仓库14,400平方米,2号仓库8,700平方米,3号仓库,117,900平方米,4号仓库8,700平方米。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去世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职工监事张光旭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张光旭先生在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监事会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向张光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努力深表感谢,对张光旭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光旭先生逝世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补选职工监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2023]120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来了上市审核机构向公司此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及时回复。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分别提交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